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投资〔2022〕730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略阳县人民法院白水江人民法庭业务技术 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略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报送白水江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略法〔2022〕32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

略阳县人民法院

二、建设地点

略阳县白水江镇小河村村委会东侧。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按照人民法庭二类标准，新建略阳县白水江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 1026.33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监控安防、消防、暖通、围墙及大门、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

四、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 8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95.43 万元（含土地费用），所需资金申请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补助，缺口部分按照 2022 年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确定的方案筹集解决。

六、招标实施方案

同意工程招标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取委托招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请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请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汉中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 号），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等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项目管理，注意精打细算，节约政府投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要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规模、结构形式等内容，编制完成后报我委审批。项目代码：2205-610727-04-01-816562。

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表：略阳县人民法院白水江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
统计局，略阳县政府。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附表

略阳县人民法院白水江人民法庭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 招标项目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